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商業團體法	商業團體法
版本條文	1091229	1040123
第十六條(修正)	<p>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</p> <p>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</p>	<p>會員代表，以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</p> <p>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將第一項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「年滿二十歲以上」修正為「成年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	